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在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290 号万达广场 C2 座 2606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7,593,4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7,235,054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 23.39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1,095,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497,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4%。参加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836,6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十二项提案: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25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20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14,493,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80%;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弃权200,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1%。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291,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5%；反对 302,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34,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44%；反对 302,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291,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5%；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弃权 200,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34,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44%；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5%；弃权 200,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81%。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250,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

343,0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493,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80%；反对 343,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审议本提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孙伯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15,738,139 股。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516,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31%；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0%；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16,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31%；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0%；弃权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318,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6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536,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7%；反对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779,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5%；反对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318,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3%；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6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70%；反对 274,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82,756,819 股。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632,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反对 204,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632,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49%；反对 204,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

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589,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832,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3,732,024 股减少至 422,107,330 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336,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7%；反对 256,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579,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83%；反对 256,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 年 4 月）。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7,359,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1%；反对 234,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4,602,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0%；反对 234,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黄纯安律师、黄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